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克区卫公罚〔2024〕8号

被处罚人：克拉玛依区金海豚亲子游泳馆；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清园路11-1-10号、11-1-11号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203MA78H6BD27；经营者：陈全伟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20921XXXXXXXXXX；住址：湖北省孝昌县XXXXXXXX；电话：XXXXXXXXXX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2024年7月3日游泳池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现场笔录1份（编号：2024070310420465278201）；2、产品样品采样记录1份（编号：20240703）；3、卫生监督意见书2份（编号：2024070311161765278202、〔2024〕公0711号）；4、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1份（报告编号：2024SZ0041-1~4号）；5、询问笔录2份；6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；7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8、委托检测协议书1份等为证。

你单位2024年7月3日的游泳池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四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

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1月22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